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
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第2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张环宇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
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第2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盈永诚
ZHONG YING YONG CHENG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滨磋商采购-2025-13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总预算金额（总最高限价）：130万元；其中：第1标段：80万元；第2标段：50万元。

5、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6、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1标段：养老服务设施护理床、康复设备、文体设备等设施设备进行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2标段：电梯采购和安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7、交货（完工）期限：第1标段：30日历天，第2标段：30日历天。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 1 标段：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第 2 标段：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若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 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须满足制造商许可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3)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8: 30 至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8: 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4 日 8 点 30 分

2、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磋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终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请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

2、监督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0373-2048281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联 系 人：张天宇

电 话：17698227766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中路479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亚飞

电 话：18737396296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8栋8-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亚飞

电 话：18737396296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采购人：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联系人：张天宇 电 话：17698227766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中路479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亚飞 电 话：18737396296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新乡国际五金机电城8栋8-17
3	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卫滨区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项目第2标段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	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最高限价50万元）。 注：投标价格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磋商范围	第2标段：电梯采购和安装（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	交货（完工）期限	3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6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17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或采购人委托的具有与采购项目专业性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专家 2 人;</p> <p>谈判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1	是否退价响应文件	■否 □是
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履约保证金	免收
24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题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招标代理费7692元，由中标人支付。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26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完毕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27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磋商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p> <p>6、供应商应在项目评审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与磋商过程及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响应人须随时关注电脑，因响应人未及时关注电脑变化而无法进行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己承担。</p> <p>7、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磋商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8、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磋商（二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28	<p>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p> <p>B、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p> <p>C、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p>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如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以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29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p>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政府分散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

“中盈永诚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的**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交易管理中心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17.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8.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18.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谈判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应使用非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8.3 因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1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0.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1.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特别注意事项:

22.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2.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3.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3.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磋商过程保密

24.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履约保证金：免收。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政府采购机构备案，备案后由采购人将合同报项目所在地财政局。

30.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

新乡市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世景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 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 (需方指定的地点) 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 (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 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 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_____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 %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

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一、采购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数量	免费 质保期
1	无机房乘客电梯 (兼担架)	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部	2	一年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综合说明

地点：

隆盛华庭：卫滨区胜利南街隆盛华庭小区物业综合楼

高昇福润城：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高昇福润城 A 区 1 号楼裙房

招标范围：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无机房乘客电梯 (兼担架)	2	部	包含电梯设备购置、安装、税金、运输、调试、验收、质保期（一年）内服务。

二、电梯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井道尺寸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轿厢要求	备注
隆盛华庭	1	1050	1.0	3/2/ 2	自行设计			狭长形	1楼开北门、2楼盲层、3楼开南门。
高昇福润城	1	1000	1.0	2/2/ 2	自行设计			狭长形	

注：具体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未尽事宜以现场实测为准。

三、技术规格及要求

1、说明

1.1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标准和规范

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 GB/T10058-1997 《电梯技术条件》
- GB/T10059-1997 《电梯试验方法》
- 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GB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 GB7025-19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 GB8903-1998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货物要求

要求提供知名品牌、质量上乘，采用最新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

3.1、供电电源：交流380伏，三相，50赫兹。

3.2、噪音水平：满足国标要求，性能突出者可考虑加分。

3.3、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32位电脑模块电梯控制系统。

3.4、曳引机：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曳引机。

3.5、轿厢：符合国标要求基础上提供最大尺寸标准轿厢，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校准，轿厢内饰精致典雅，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舒适的感觉。

3.6、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设有内层数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层数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等，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

3.7、门机：要求采用不低于VVVF变频控制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

3.8、轿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3.9、光幕门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3.10、层门门套：仅制作小门套。

3.11、外呼梯按钮盒：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

3.12、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形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

3.13、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

3.14、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

3.15、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

3.16、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

3.17、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3.18、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0.5米。

3.19、缓冲器：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缓冲器。

3.20、限速器：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限速器。

3.21、安全钳：要求采用符合要求的的安全钳。

3.22、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基站锁设在首层。

4、电梯功能设置（不限于此）：

有/无司机服务	恶作剧信号消除
满载直驶	故障自诊断功能
照明与风扇自动控制操作	消防联网操纵功能
开关门时间自动调整	超速即停系统
强迫关门	轿厢、机房、中央控制室对讲装置
火警自动返基站	检修手动操作
故障自动邻层停靠运行	超速保护、断绳保护
远程监视接口	轿厢应急照明

5、电梯轿厢内装饰：

- 5.1、轿厢装饰顶（天花板）：要求均采用内嵌式节能LED照明。
- 5.2、轿壁：高雅、明快、简洁，采用发纹不锈钢。
- 5.3、轿厢内控制操纵盘：造型流畅，反应迅捷。
- 5.4、轿门：灵活自如，安静快捷，采用发纹不锈钢。
- 5.5、轿底：美观、耐用，采用耐磨塑胶地板。

6、电梯层站处装饰

- 6.1、层门（厅门）：全部为发纹不锈钢。
- 6.2、层门门套：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 6.3、外呼梯按钮盒：造型流畅，反应迅捷。
- 6.4、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

7、消防控制

消防开关设在首层门边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供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

8、无障碍功能

隆盛华庭：语音报站、盲文按钮、两侧扶手；

高昇福润城：语音报站、盲文按钮、三侧扶手、后壁部分镜面不锈钢（或半身镜）。

四、电梯井道要求

1、供电电源：单独线路，交流380伏，三相五线，电梯控制柜旁1.5m需设有电箱（提供1个380V空开、2个220V空开），预留总电源至电箱线缆、电箱至电梯控制柜线缆，线缆具体要求结合中标电梯厂家图纸。

2、五方对讲：5*0.75带屏蔽电线，预留监控室至电梯控制旁。

3、电梯底坑：根据中标电梯厂家图纸自行设计制作符合深度、强度要求底坑、需做好防水及排水口。

4、井道钢架：电梯设备上方至少应有一个吊钩（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中标电梯厂家图纸），根据中标电梯厂家图纸自行设计制作符合强度要求的电梯井道，电梯所需圈梁、门头梁、地坎梁、搁机梁等结合中标电梯厂家及图纸施工，隆盛华庭项目自行设计井道与楼体连接。

5、外包材料：

隆盛华庭：使用墙面同色PU板；

高昇福润城：使用PU板或砌块封堵。

6、二次装潢：铺设过门石及电梯大门套。

7、其他要求：

隆盛华庭：一层电梯开门处需设计候梯平台（防止雨水倒灌）、无障碍坡道、雨搭，三层门洞破除。

高昇福润城：顶层高度不够，需破除楼板根据中标电梯厂家图纸进行预留，电梯安装完毕后进行封堵并注意防水。

其他未尽事宜均以中标电梯厂家图纸及要求为准。

注：

1、本表中单项货物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货物，不得拆项投报，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2、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也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填写在《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中，否则将不予推荐。

3、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4、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 (一) 交货（完工）期限：30 日历天
- (二)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三) 付款方式：供货安装完毕后，经验收合格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程序：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4、**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 6、在资格性、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及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详细评审内容：

1、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电梯制造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许可或提供新版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须满足制造商许可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2.1.2	完整性 审查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反商业贿赂书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开标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响应程 度审查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完工）期限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备注：以上涉及到资格及符合性要求的各项证件或证明资料均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必须清晰可辨。

2、详细评审内容：

商务部份 (32分)	供应商实力 (6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OHSAS18001或ISO45001体系认证齐全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培训计划 (5分)	<p>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分。</p>
	企业业绩 (9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与本次投标同品牌一致，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电梯业绩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提供签章页、价格页即可））。</p>
	信用等级 (5分)	<p>供应商信用等级评为AAA级的得5分，AA级的得3分，A级的得1分。</p> <p>注：信用等级以等级证书为准，等级证书和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要求如下：</p> <p>（1）河南省供应商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p> <p>（2）外省供应商应提供经省级及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售后服务 (7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含：免费保修期、本地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应急维修时间安排，响应及到达时间、维修地点、地址），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等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多样，响应及时，得7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有合理的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等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p> <p>3、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供应商有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保修期内服务内容及方式、保修期外服务内容及方式等内容完整，得1分；</p>

技术部分 (38分)	技术参数 (10分)	核心部件曳引机、控制柜、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原厂原品牌，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全部满足得10分，缺项不得分。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型式试验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全文明施工 方案 (6分)	1、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6分； 2、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内容粗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7分)	1、内容详实，方案合理，考虑周全，切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7分； 2、内容全面，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切实可行，虽然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3分； 3、内容粗略，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考虑不周全，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1、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实，合理、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5分； 2、进度保障措施描述较为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项目要求的得3分； 3、进度保障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差，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项目的需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1、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详尽，切实，可行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

		<p>要，但还有很多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表 (5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编写施工进度计划表：</p> <p>1、方案合理且针对性强，切实可行5分；</p> <p>2、方案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p> <p>3、方案完整的得1分；</p> <p>4、未提供者不得分。</p>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等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 (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p>

特别说明：

- 1、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清单报价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报货物技术偏离表
-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十三、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按磋商文件要求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委托单位（磋商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磋商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人。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新乡市卫滨区民政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所有的成果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组织编制小组、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六、服务承诺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号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元
报价金额 (大写)	
交货 (完工) 期限	
磋商有效期	

磋商供应商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2、本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但行数不够的可自行添加。

八、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						
交货（完工）期限						
总价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备注: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十一、投报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负偏差）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磋商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必须提供本表并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无负偏差的则不需提供本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十三、其他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